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二级市场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4月10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收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其通过委托设立的单一资产服务信托一一中信信托壹号资产服务信托项目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2,012,460股股票。本次增持后,中信金融资产合计持有大秦铁路A股普通股1,007,358,942股,占大秦铁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现将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05,346,482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上市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发布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秦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大秦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2月10日的总股本为20,147,177,716股)的4.99%。

2025年4月9日至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设立的单一资产服务信托一一中信信托壹号资产服务信托项目于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2,012,460股股票,交易价格均价约为6.68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007,358,942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

中信金融资产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及价值的认可。中信金融资产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中信金融资产	A股普通股	1,005,346,482股	4.99%	A股普通股	1,005,346,482股	4.9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壹号资产服务信托项目	/	/	/	A股普通股	2,012,460股	0.01%
合计	A股普通股	1,005,346,482股	4.99%	A股普通股	1,007,358,942股	5.00%

(三)中信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 4
成立日期	1999-11-01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11-01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电话	86-10-596188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3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中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133,684,103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303,129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7,380,974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32人,代表股份464,659,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449,426,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27人,代表股份15,233,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430人,代表股份15,323,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427人,代表股份15,233,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1%。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63,62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769,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弃权2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9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37%;反对76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37%;弃权2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3,591,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反对774,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6%;弃权2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55,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96%;反对774,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0%;弃权2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3,50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2%;反对817,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3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7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54%;反对817,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3%;弃权3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3,556,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6%;反对803,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弃权2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2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006%;反对803,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6%;弃权2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8%。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54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1%;反对823,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弃权291,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08,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68%;反对823,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41%;弃权291,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542,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反对787,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弃权329,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0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73%;反对787,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5%;弃权329,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3%。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378,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3%;反对875,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弃权405,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42,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03%;反对875,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7%;弃权405,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393,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5%;反对879,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2%;弃权387,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57,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55%;反对879,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69%;弃权387,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5%。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9,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16%;反对849,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44%;弃权374,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99,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16%;反对849,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44%;弃权374,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相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9,336,424股。横店控股和金华相家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2,427,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5%;反对1,874,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3%;弃权358,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90,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89%;反对1,874,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09%;弃权358,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0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443,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3%;反对818,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弃权398,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07,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38%;反对818,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9%;弃权398,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261,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0%;反对992,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6%;弃权40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24,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15%;反对99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83%;弃权40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63,512,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0%;反对807,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339,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7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15%;反对807,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3%;弃权339,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491,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803,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弃权365,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5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57%;反对803,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3%;弃权365,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唯、王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含计持有的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100%股权,按评估价值16,790.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为定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深农投集团、公司、海投公司与小贷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的进展情况

日前,小贷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交割完成前向公司偿还了存量借款,并向公司和海投公司支付了股利;深农投集团已向公司和海投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6,790.00万元(协议约定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核同意;截至2025年4月9日,小贷公司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并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对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影响约为606.4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

日前,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5年度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为2025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3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1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1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最高成交价11.5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41,477,27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2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总股本总体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36,90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春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高新区昌州街道荣升路64号20幢4层457室			
	主要股东	向丽娜、周纯美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13-2025/4/10	人民币普通股	978,020	0.24
	其他	2022/3/15-2024/9/3	人民币普通股	/	0.24
	合计			978,020	0.48

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上表的“其他”系指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4年9月3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以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至410,309,104股,重庆唯纯所持公司股份37,878,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47%减少至9.23%,被动稀释比例为0.24%。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878,116	9.47	36,900,096	8.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878,116	9.47	36,900,096	8.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总股本总体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规定,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

1、自然人客户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2、非自然人客户

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完善更新其他身份基本信息

如您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法人、非法人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对于身份信息缺失、无效且未在合理期限补全更新的客户,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09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2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8号),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钨高新”)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189,473,6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5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89,480,696股增加至2,278,954,380股。本次发行中,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从65.58%被动稀释至60.12%,触及1%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	中钨高新	股票代码	00065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0.00	2.78	
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2.68	
合 计	0.00	5.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7,021.84	65.58	137,021.84	6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63.80	26.74	55,863.80	2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158.04	38.84	81,158.04	35.6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ETF(QDII)(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ETF))
基金主代码	513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燕青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昊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加入广东信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咨询顾问;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品牌推广经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中证投资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59779 /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3月20日 / - 217019 /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3月20日 / - 016007 /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3月20日 / - 159909 /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3月20日 / - 561920 /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7月13日 / - 513990 /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5月31日 / - 159701 /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2月15日 / - 011853 /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5月25日 / - 217016 /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9月5日 / - 161715 /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7年9月5日 / - 161724 /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9月5日 / - 161726 /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9月5日 / - 161723 /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